

郑环文〔2016〕16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重点涉气监控企业排污信息公开工作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环保法》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近期,市环保局拟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发布重点涉气监控企业排污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公开的范围

所有已经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的重点涉气监控企业。

二、信息公开的渠道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zzepb.gov.cn/>，栏目：重点监控企业排污信息公开专栏，并在市政府官网对应栏目进行公开。

2. 郑州市环保局官方微信：绿色郑州

3. 郑州市环保局官方微博（新浪）：绿色郑州

三、信息公示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定期公示重点监控企业的排污情况，具体为以下内容：

1.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序情况。

2. 曝光台：超标排污企业及时在曝光台公开曝光。

3. 红黑榜：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污染减排贡献（浓度消减率）排名前十名的企业，列入红榜；严重超标排污企业或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企业，列入黑榜。

四、考核评价

重点监控企业排污信息做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内容。

2016年11月15日

主办：自控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